

方城县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材料二十七

关于方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方城县财政局局长 王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方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4100 万元，实际完成 1312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7%，

增长 1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3%，税占比 67.4%。年初支出预算为 47716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08383 万元，实际完成 5083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增长 3.3%。

(2) 县本级收支情况。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9950 万元，实际完成 94357 万元，增长 2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719 万元，增长 17.9%。年初支出预算为 451225 万元，实际完成 437896 万元，增长 3%。

(3) 凤瑞、释之街道办事处收支情况。凤瑞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400 万元，实际完成 5992 万元，为预算的 176.2%，增长 5%；年初支出预算为 2100 万元，实际完成 3027 万元，为预算的 144.1%，增长 70.9%。释之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800 万元，实际完成 4127 万元，为预算的 147.4%，增长 10.1%；年初支出预算为 2380 万元，实际完成 2720 万元，为预算的 114.3%，下降 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89400 万元，实际完成 2830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土地出让金 92670 万元，专项债券 17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04 万元，上年结余 5132 万元。

年初支出预算为 1894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69388 万元，实际完成 269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1 万元，支出总计 2695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40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较小，编制年初预算时已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未单独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04657 万元，实际完成 196864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5.6%。支出预算为 181358 万元，实际完成 190013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31.6%。年度收支结余 68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6821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71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29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42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119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121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20750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定限额，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2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 2305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53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03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500 万元）；专项债券 189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74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500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3858 万元，其中：本金 47122 万元（一般债券 32622 万元，专项债券 14500 万元），利息 16736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财政厅审核和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会有一定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我们在中共方城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超预期减收、疫情反复带来的超负荷增支，承压前行、勇挑重担，多措并举全力支持经济平稳运行、保障社会安定和谐，财政较好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1. 创新赋能、精准施策，统筹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国、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从快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29161 万元，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年投入惠企资金 12500 万元，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安排资金 5615 万元，确保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企业纾困措施落实到位，并对全县工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纳税企业、先进制造产业开发区招商企业进行奖励。**优化涉企服务保障。**运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工具，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持续发挥企业续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为 12 家企业提供 22 次放贷，周转资金规模 8533 万元，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服务企业功

能，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 935 万元，有效减轻了中标企业的资金占用时间。**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壮大我县轴承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全年兑现县级企业奖励资金 36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14 万元增加 35%；积极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3572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培育县域企业实施科技创新。

2. 稳中求进、量入为出，统筹维持财力平稳运行

持续壮大综合财力。围绕全年综合财力目标，统筹做好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缴库工作，主动盘活存量结余资金，全县综合财力实现 775991 万元，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坚实基础。**积极做好对上争取。**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 36171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83533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交通公路、生态环保、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落实关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工作要求，依托监控系统对资金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2022 年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91128 万元，累计支出 184644 万元，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地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有力有效做好“三保”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资金保障情况风险评估，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安排，确保了“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形势整体稳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认真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3. 围绕中心、聚焦重点，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战略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推动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一是坚持项目为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8300 万元，同比增长 9.8%，较好地支持了交通公路、生态环保、乡村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等领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汉山水库建设顺利启动。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PPP 等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74500 万元，有力支持了烱面小镇、职业学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县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顺利运行。共筹措资金 83730 万元，支持城区道路建设、市政工程维修维护、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等重点项目快速推进。

4.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增进民生福祉

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高质量完成省市县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395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8%，各项民生政策得到保障。大力支持稳岗就业。安排就业补助等资金 2739 万元，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资金 4133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 265 万元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全额贴息，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扶持工作。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586 万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42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46 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000 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19 元。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11786 万元，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安排 31202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落实困难及高龄群体补贴政策。筹措 6062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为推进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持。**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全县教育支出 126608 万元。安排 2122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安排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15066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安排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4000 万元，进一步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安排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2833 万元，保障了实验初、高中等学校建设工程的顺利完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安排 269 万元，落实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安排 5290 万元，启动河南省工业技术学院方城分院建设，助力我县打造职业教育高地。安排 2833 万元，支持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37838 万元。安排资金 10727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防疫设备和物资购置、免费核酸检测等，有效应对多轮疫情冲击。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553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1276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994 万元，推进乡镇医疗条件改善。安排 197

万元，支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强乡村卫生事业发展短板。**支持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全县科技文化支出 9375 万元。落实上级专项资金 621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拨付文物保护专项等资金 130 万元，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安排 139 万元，继续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安排 1442 万元，成功举办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农民电影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我县知名度。**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4607 万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安排污染防治和治理资金 607 万元，林业专项资金 1635 万元，支持生态修复和建设；安排 2100 万元支持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

5. 乘势而上，接续奋斗，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强化支农投入保障，全县农林水支出 9385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统筹整合资金 28500 万元，其中县本级安排 15100 万元，支持 192 个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着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 6700 万元，推动建设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粮食总产保持稳定。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5943 万元，高效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704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2020 万元，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安排县级资金 2857 万元，完成全县种植业统保。安排 15613 万元，支持河道治理、小水库除险加固等水毁水利工程，强化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安排 3500 万元，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1223 万元，推动新改建农村厕所 9000 余户。安排 1500 万元，支持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安排 400 万元，支持农村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安排 5066 万元，推动农村文化广场等建设，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能力进一步提升。

6. 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统筹推动财政改革发展

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圆满完成基数划转核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工作，新旧财政体制顺畅衔接，财政运行平稳。**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将零基预算理念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评审完成各类预结算项目 236 个，审减资金 15900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推动县级预算和 220 个部门、单位预算全部按时公开。**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强化 2022 年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管理，组织县直部门全面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工作两个“全覆盖”。选取 18 个重点项目和 6 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直评，有力推动了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资金聚力增效，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坚持推广应用预算一体化管理，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整体效能，支撑全县 275 个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办理，积极稳妥地提升全县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现代的企业管理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发放，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76007 万元。健全政府采购工作制度，采购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势头，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5017 万元，财政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统筹平衡能力不足，全口径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金、转移性收入占比较高，“三保”压力较大；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县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3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改善民生。落实省委“十大战略”“市委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围绕高质量建设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这一目标任务，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全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收入方面，积极因素为我县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财政收入将随之增长。不利因素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税收收入增长存在挑战。支出方面，各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重点领域，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综合分析，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将继续保持紧运行状态。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70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95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88388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 463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42822 万元增长 8.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536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28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207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5360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459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16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807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06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7392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802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4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43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231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362 万元，比上年 451225 万元增加 73137 万元，其中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216078 万元，占支出的 41.2%；政策性专项支出 144441 万元，占支出的 27.5%；专项及部门经费支出 87301 万元，占支出的 16.7%；上级补助地方事权 5740 万元，占支出的 1.1%；预备费 8000 万元，占支出的 1.5%；上年结转 62802 万元，占支出的 12%。

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9868 万元，增加 4071 万元，增长 6.19%。

国防支出 14 万元，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

公共安全支出 4279 万元，增加 1159 万元，增长 37.2%。

教育支出 150742 万元，增加 30002 万元，增长 24.9%。
科学技术支出 6995 万元，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3 万元，增加 939 万元，增长 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9 万元，减少 7282 万元，下降 8.6%。
卫生健康支出 42151 万元，减少 31791 万元，下降 43%。
节能环保支出 6911 万元，增加 5558 万元，增长 410.8%。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 万元，增加 5611 万元，增长 30.5%。
农林水支出 77541 万元，增加 23027 万元，增长 42.2%。
交通运输支出 34259 万元，增加 30461 万元，增长 80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0 万元，增加 250 万元，增长 7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增长 4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4 万元，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26.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 万元，增加 1060 万元，增长 154.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1 万元，减少 2377 万元，降低 8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9 万元，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100%。
其他支出 5291 万元，增加 5032 万元，增长 1942.9%。
预备费 8000 万元，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100%。

(3) 凤瑞、释之街道办事处预算安排情况

凤瑞街道办事处：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 万元，城乡社区支

出 13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释之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1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3100 万元，比上年 189400 万元，增长 38.9%，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债务还本付息 124950 万元，国有企业经营性补助 69900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15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63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解决困难企业养老及医疗保险 12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及项目建设 500 万元（发改委 120 万元，集聚区 100 万元，超硬材料园区 50 万元，招商经费 40 万元，商务局 40 万元），PPP 项目预付费 300 万元，国有企业发展补助 3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9434 万元，支出 182541 万元，当年结余 26893 万元，加上年结余 2068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714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方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

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止到2月上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5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162万元，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及社会保障支出；公用经费3797万元，用于保障基本运转；项目支出38599万元，用于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二）2023年主要财政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快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1. 充分挖潜增收，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积极培育涵养财源。加大税源培植，重点围绕建筑、物流、总部经济等，加大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服务企业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带动纳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增多，为财政增收积蓄后劲。**强化综合治税能力。**完善涉税信息采集利用渠道，加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全县信息平台；不断挖掘税收增长点，持续开展资源税征管力度和重点行业税种专项整治，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为财政预算收入提供强力支撑。**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聚焦政策导向，尽力争取各项补助和政策资金；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专项债券项目的包装与申报，加大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大做强国资国企，做好国有资源资产化、资本化等工作，实现利润税收双提升；合理把握政策节奏，做好跨年度项目资金规划，强化部门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的统筹，做到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力度，足额保障

基本民生类支出，适度保障其他刚性重点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综合运用引导基金、融资担保等市场化工具，放大资金使用效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编制支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2. 精准助力赋能，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合作，集聚创新人才，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升级，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特色彰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及财政惠企稳企各项政策，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用好中小微企业信贷周转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积极稳妥推进，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

加快城区建设提质。支持城建“十大工程”，推进老城片区、高铁片区综合开发、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完善提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优化空间布局，逐步实现规划建设区域城市设计全覆盖；强化基础设施治理，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采取争取政策性资金、专项债券及投融资等多渠道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优育强市场主体，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加大税收、社会保障等调节力度，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落实首套房支持政策，着力稳定房地产消费，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稳定增长，发展服务性消费支持专业市场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建设，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支持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交通、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4. 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打造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各类财政涉农项目资金，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支持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做好危房改造、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宜居美丽乡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

5. 牢记为民使命，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

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政策，支持妇女儿童和民族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管好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扩大普惠学前教育供给，改善城乡幼儿园办学条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落实全覆盖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健康方城建设。**支持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基层卫生公共保障体系，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及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项目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县域医共体高质量运行；推进中药材产业园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助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加大投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及生态修复，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落实双碳要求，推动构建绿色、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落实南水北调、白河生态林带土地流转及望花湖国储林项目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文化投入力度，支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体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安全治理水平。**统筹资金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安全能力，支持推行全科网格化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方城建设；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6. 强化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强政府债务监管。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树牢底线思维，加强资金统筹，严把支出关口，强化风险防范，定期分析调度，坚决筑牢“三保”底线。**加强财经政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财经政策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扩大监督检查面，确保重点单位重点资金纳入监督范围；强化监督结果应用，提升财政监督权威性。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全过程，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并进行动态调整，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金，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推动各级财政信息贯通。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绩效评价反馈和结果应用，做到反馈及时、整改全面，削

减低能、无效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理念，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强化风险预警处置力度，防止应保未保，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同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控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强化国有平台公司金融监管，着力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

（四）切实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巩固拓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硬化预算约束，健全监督监控机制，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确保预算刚性。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贡献财政新的力量！

大会秘书处

2023年2月21日印
